

均衡參與 選委會是好基礎

袁國強：提委會組成須顧四大界別 譚惠珠：組成相類「八九不離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中聯辦主任張曉明昨晚與港區全國人大代表舉行例行會議，有與會的人代引述，張曉明明確指出，未來組成的特首普選提名委員會須沿用四大界別，以體現「均衡參與」原則。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昨日強調，在設計提委會組成時，要維持「均衡參與」，參照選舉委員會四大界別的組成辦法是一個好的起點及基礎。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兼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譚惠珠則強調，根據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提委會「可參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大界別的基本元素，是具有約束力的，故提委會依循四大界別方式組成是「八九不離十」。

袁國強昨日在接受電台訪問時指出，2017年普選特首提委會的組成辦法，是政改諮詢其中一個重要議題；特首的產生應始終依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即首先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委會通過民主程序提名，而在考慮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同時，也要考慮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04年及2007年的相關決定，故四大界別應均衡參與。

機制可完善 達致廣泛代表

他續說，諮詢文件中引用了時任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喬曉陽的解釋，可作為提委會組成的背景參考資料，而基本法附件一及日後設計提委會組成時的一個良好基礎，也是一個好的起點，絕對可以作為一個參照。他表示當局現階段對提委會如何組成並無既定取向，有關機制可以完善，令提委會做到具有真正的廣泛代表性。

被問及如何擴大提委會的民主成分，袁國強指出，坊間對四大界別各界別分組的具體組成有不同的建議，如有人提出在第四界別增加區議會直選區議員的人數等，這些意見他們都會認真討論、考慮，包括哪些需要增加，哪些毋須增加，而在作出改變後能否保持均衡參與等。

界別人數均等 屬主要考慮

不過，他強調，如要維持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的廣泛代表性，均衡參與是十分重要的，不可能側重某界別，而各界別分組維持均等人數，是其中一個主要考慮。

被問及有港區人代引述張曉明在港區全國人大例會上，明確指出四大界別每個界別比例應屬一致時，袁國強在回應時笑言，自己並不在現場，故不便評論，但重申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人大常委會在2004年和2007年的相關決定中，「可參照」這數個字確實出現在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中，故政府在法律上一定要考慮「可參照」這問題。

譚惠珠昨日在接受電台訪問時則指出，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兼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早前訪港時已清楚表明，提名委員會「可參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大界別的基本元素，而在法律上而言，「參照適用」是具有約束力的，「同一法律出現同一字眼，除非『上文下理』改變了其意思，否則意思是一致」。

李飛兩度提及 各佔四分之一

她解釋，李飛在本港向政府高層官員發表講話時，兩次提及選委會四大界別的組合，包括25%財經金融、25%專業界別、25%基層、25%政界，事實上當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訂明「可參照」，當時選委會在「可參照」規模底下，由800人提升至1,200人，「雖然諮詢文件並無『畫框框』，但按官方發言，提委會需依循四大界別方式組成是『八九不離十』的」。

譚惠珠認為，提委會可參照四大界別基本元素，但具體組成及規模可以有適當的調整空間。



譚惠珠強調，根據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提委會「可參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大界別的基本元素，是具有約束力的。資料圖片



袁國強指，在設計提委會組成時，要維持「均衡參與」，參照選舉委員會四大界別的組成辦法是一個好的基礎。資料圖片

喬曉陽李飛講話助釋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首階段政改諮詢文件引述了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兼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以及全國人大法律委員會主任委員喬曉陽等言論作為附註，被質疑是設置了「額外框架」。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譚惠珠昨日強調，李飛及喬曉陽等言論具相當權威性，並代表官方意見，他們的講話內容均解釋了基本法政制構思的內涵，有助避免社會衍生的疑惑。

代表官方意見具權威性

譚惠珠昨日在接受電台訪問時強調，李飛及喬曉陽等言論具相當權威性，就像前港澳辦主任姬鵬飛清楚講明本港政治體制是由行政主導、行政立法互相制衡等；在全國人大常委會2004年4月26日通過有

關2007年行政長官及2008年立法會產生決定中，就「白紙黑字」寫明，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任何改變，都要遵循於本港經濟、社會、政治發展互相協調，有利於各階層各界別各方均衡參與，有利於行政主導的有效運行，有利於保持本港長期繁榮穩定等原則。

她強調，喬曉陽及李飛等過去對本港政制原則問題發表幾次講話，就是具有約束力的規定：「這已經不是一兩個人的講話。所有人都是演繹原則，有關原則列明於相關的決定，對香港已經有約束性。因此，香港政制無論有任何改變，都要遵從2004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進行。（諮詢文件的）註腳旨在為提醒香港市民，香港的政制發展要跟憲法包括基本法及全國人大有關決定。」

珠姐反駁「公提」灰色地帶論

香港普選必須遵循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解釋的法律框架，反對派卻聲言這是「鳥籠式民主」。在昨日一電台節目上，同場接受訪問的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譚惠珠，及公民黨黨魁梁家傑對違反憲制框架的「公民提名」展開激辯。梁家傑引用今屆立法會新增的「超級區議員」議席，稱有關議席的設立亦未載於基本法及人大決定，「公提」是可討論的「灰色地帶」。譚惠珠反駁，基本法已授權提委會提名，有關權力是「專屬」及「排他」，不可被削弱或架空，「『公民提名』絕對不是灰色地帶，必然是『四大板塊』以外的元素」。

梁家傑昨日聲言，政府公布的政改諮詢文件表面是「有商有量」，但實際「早設框架」，並聲稱中央眼中的本港政改涉及重要的政治考慮，絕非純粹的法律問題，更以2010年政改方案為例，指最初有聲音質疑「超級區議員」方案並不合憲及不可行，其後卻獲得中央接受，說明2016年及2017年政改是民意爭奪戰。

提委會權力不可被架空

譚惠珠隨即反駁，指梁所舉的例子「錯得好緊要」，直言2010年政改方案涉及的「超級區議員」，是

基本法的「灰色地帶」：在基本法起草5年的過程，以至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時，有關方案既無出現過，也從無討論過，故當時難免令人擔心增設相關議席，可能會令本港的行政主導蕩然無存，反觀提委會的相關條文是清晰的。

條文清晰「公提」四大板塊外

那「公民提名」是否存有灰色地帶？譚惠珠強調說：「『公民提名』絕對不是灰色地帶，必然是（提委會組成）『四大板塊』以外的事。」她解釋，選舉委員會由最初的400人增加至800人，再上調至1,200人，「循序漸進」的下一步，就是經過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將原來選委會1,200人提名權及選舉權「分拆」，授權提委會提名，有關提名權是「排他」及「專屬」，不可被削弱或架空，「公提」亦不可能與提委會的四個板塊作混合。

每界別「四分之一」發言權均等

譚惠珠續說，提名委按四大界別組成，能夠充分體現「你吃不了我、我吃不了你」的均衡參與，「在代議政制中，所有立法會代議員當然成員均可晉身提委會，其中又有區議員及各界別代表。由於香港社會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本港反對派聲稱，無論是基本法以至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均沒有提到特首普選時的候選人提名，需要由提名委員會「機構提名」，故政府政改諮詢文件中的「機構提名」是對基本法的「僭建」。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昨日反駁，「機構」一字是解釋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提名委員會的民主程序提名，絕非「僭建」。

說明基本法四十五條規定

袁國強昨日在電台節目上回應所謂「僭建論」時指出，特首普選時的提委會，和現時的選舉委員會在運作上有別：目前每名選委可提名候選人，但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提委會須按民主程序提名候選人，兩者並不相同，而文件中「機構提名」中的「機構」二字，只是說明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相關規定的性質，絕非在基本法上「僭建」。

他強調，最重要的是提委會的組成，須符合基本法四十五條組成，具廣泛代表性，並通過民主程序提名特首候選人。

另外，被問及反對派要求特首普選要符合「國際標準」，袁國強回應說，目前世上並無劃一的普選「國際標準」，而是要視乎不同地方的政治體制，及符合地方憲制秩序的情況下達至普選。

戴耀廷不否定屬立法原意

「佔領中環」發起人之一戴耀廷昨日被問及「僭建論」時稱，他「不否定」機構提名是基本法的立法原意，但又聲言這不是「唯一的解讀方式」，現階段應集中在討論制度設計，確保有「真正」的平等選舉，而「佔中」會舉辦「全民投票」以「凝聚民意」。

港澳研究會議 學者反「公提」

全國港澳研究會2013年會暨《港澳研究》首发



全國港澳研究會舉行首次學術年會，會上有意見指「公民提名」並不符合基本法的有關規定。中新社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全國港澳研究會昨日在北京舉行成立後的首次學術年會，其中一場涉及香港的政制發展問題。研究會副會長劉兆佳昨日在會後指出，有關討論的大部分發言主要論述本港政制發展的基本原則，並無具體討論提名委員會的組成，但會上有意見指出，「公民提名」並不符合基本法的有關規定。

全國港澳研究會昨日舉行成立後的首次學術年會，國務院港澳辦副主任周波出席了年會開幕式並致辭，來自內地和港澳的100多位專家學者出席並參加研討。

研究會會長陳佐洱在年會開幕式上表示，港澳研究工作以「一國兩制」為基本遵循，因為實踐證明，「一國兩制」不僅是歷史遺留的港澳問題得已解決的最佳方案，也是港澳回歸後保持長期繁榮穩定的最佳體制安排；研究工作要發揚學術民

主，尊重學術自由，提倡百花齊放、百家爭鳴，希望各位專家學者大膽設問，建言立說，為「一國兩制」理論和實踐的豐富和發展貢獻才智，凝聚正能量，同時在各自學術領域擴展空間。

學術年會主題：回顧與展望

是次學術年會以「2013年港澳形勢回顧與展望」為主題，分為主題演講和專題研討兩個部分。在主題演講部分，來自本港、澳門和內地的多位學者分別就當前本港政治形勢及特點、特區政府施政得失評估、本港經濟形勢及趨勢、澳門政法領域情況及特點、澳門經濟發展形勢等主題進行分析和研判。專題研討則圍繞政治與行政、政制發展、經濟、社會4個分專題，數十位相關領域學者展開討論，交流各自的研究心得和理論思考。

劉兆佳引述：中央有主導權

劉兆佳昨日在本港政制發展專題討論後引述，會上有人強調，本港是中國一部分，故在推動政制發展時，不能以獨立國家的方式去處理，而中央在政改上有主導權，落實普選也必須依循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不可以所謂「國際人權公約」為依據，否則只會引起不必要的麻煩。

不接受對抗中央者當特首

他續說，會上有人指出，提名委員會是唯一法定的提名機構，所謂「公民提名」並不符合基本法，有人則提出在提名的首階段，是否可以容許「公民推薦」等。不過，與會者普遍都不接受反對或對抗中央者當特首，有人更提出要求特首參選人宣誓效忠中國憲法。

政界質疑反對派不依法累港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政制發展走入大直路，政府強調諮詢工作必須依法辦事，使本港政制發展具法理基礎，才有望達至普選。立法會各主要黨派議員強調，中央願意落實本港普選，但普選必須符合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的框架，質疑反對派提出「過於天真」的建議，最終只會令政制原地踏步，屆時受害的將會是本港市民。

民主黨主席劉慧卿昨日在一電台節目上聲稱，她不相信中央政府會讓本港有「真普選」，市民在發表政改建議時不應受中央官員的解讀所「限」，又「促請」中央政府「放手」，讓港人在「一國兩制」的基礎上討論政制發展方案，並讓不同政見人士都能參選特首。

葉國謙：須除「不信任中央」心魔

出席同一節目的民建聯立法會黨團召集人葉國謙批評，本港部分人必須解除「不信任中央」的心魔，基本法已清楚寫明提名委員會經民主程序提名，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兼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亦提到，提名委員會由四大界別組成的說法，已經確保了均衡參與。



劉慧卿稱不相信中央會讓本港有「真普選」，被葉國謙和葉劉淑儀批評。

他希望，現階段要凝聚共識，收窄差距。民建聯會成立專責小組研究政改問題，及提出方案，包括如何令提名委員會更具廣泛代表性。

葉太：港不可自視「獨立國家」

新民主黨主席葉劉淑儀表示，中央願意落實本港普選，市民必須接受本港是中央之下的特別行政區，普選要符合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的框架，不可以自視「獨立國家」；而本港官員由中央委任，政改問題不可能沒有中央參與，坊間部分建議是過於天真，認為各方要尋求折衷方法，否則再次原地踏步將會非常可惜；新民主黨將成立研究小組，收集商界及專業人士意見，再研究提委會組成及門檻等。